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8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最高成交价 1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 14.0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6,025,470.6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规则》《指引第9号》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